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于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或子公司保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资金来源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5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工程进度 (%)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 2]	19,791.00	482.50	2.44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注 1]	19,202.00	4,375.70	22.79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注 2]	37,594.00	20,698.55	55.06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37,926.75	

注 1：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变更投向，投入至“年产 50 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公司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风险等级较低，且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投资期限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专项意见**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月(含)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证券对于森林包装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